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9〕105号

关于提前拨付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19〕106 号），现提前拨付你县市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 26077.5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资金 30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6047.5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35 “农业资

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待进入 2020 年预算年度后，按照州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请你县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此次同步下达的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2020年昌吉州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	草补奖励总面积（万亩）	草畜平衡面积	补助资金（万元）	禁牧面积	补助资金（万元）	水源涵养区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玛纳斯县	588.80	288.80	722.00	300.00	1800.00	0.00	0.00	2522.00
呼图壁县	691.35	494.03	1235.08	192.32	1153.92	5.00	250.00	2639.00
昌吉市	784.16	474.14	1185.35	300.00	1800.00	10.02	501.23	3486.58
阜康市	706.18	376.13	940.33	290.34	1742.03	39.71	1985.26	4667.63
吉木萨尔县	570.92	273.48	683.70	292.14	1752.85	5.29	264.75	2701.29
奇台县	894.40	574.40	1436.00	310.00	1860.00	10.00	500.00	3796.00
木垒县	1976.90	1644.00	4110.00	330.00	1980.00	2.90	145.00	6235.00
合计	6212.71	4124.98	10312.46	2014.80	12088.80	72.92	3646.24	26047.50

2020年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实施单位	品种	数量 (万尾)	规格 (cm)	放流水域	资金总额 (万元)	
						小计	合计
1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鲢鱼	4.5	10-15	玛纳斯县湿地公园（老海子水库、夹河子水库）	2.5	7
		草鱼	3	10-15		1.5	
		鲤鱼	3.5	10-15		2	
		鲫鱼	1.5	5-10		1	
2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白鲢	2	10-15	呼图壁县种牛场六号水库	1	8
		花鲢	1.5	10-15		1	
		草鱼	1	10-15		0.5	
		鲤鱼	2	10-15		1	
		白鲢	3	10-15	呼图壁园户村镇十三户村鸭子湖	1.5	
		花鲢	1.5	10-15		1	
		草鱼	1.5	10-15		1	
		鲤鱼	1.5	10-15		1	
	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白鲢	4.5	10-15	呼图壁县大海子水库	2.5	8
		花鲢	4	10-15		2.5	
		草鱼	1.5	10-15		1	
		鲤鱼	2	10-15		1	
		鲫鱼	2	10-15		1	
3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鲢鱼	4.5	10-15	阜康市白杨河水库；“500”水库	2.5	7
		草鱼	1	10-15		0.5	
		鲤鱼	1	10-15		0.5	
		鲢鳙	6	10-15		3.5	
小计			53				30

附件2:

中央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部分）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6077.5		
	其中：中央补助	26077.5		
	地方资金			
绩效目标	水域生态环境得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
	牧民政策性收入稳步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项目单位）率	≥95%
			补将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2月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农牧民满意度	≥85%